

「蘿莉控」涉嫌網路角色扮演設局誘騙 121 名國中、小未成年少女拍攝私密猥褻照片

106 年 8 月

(一) 106 年度警政署以「淨化妨害青少年成長環境」、「防制青少年被害」及「擴大犯罪預防宣導」為三大工作主軸，營造優質成長環境，達全面保護少年之目的。該局為防杜兒少性剝削犯罪的網路化，兒少色情日益嚴重，加之以網路誘拐、性勒索崛起，網路成為犯罪者利用的新工具。日前於 106 年 5 月 2 日、3 日、6 月 3 日及 7 日執行搜索勤務查獲鄭○鐘、鮑○帆、高○博、楊○憲、鄭○豪、張○浩等 6 人，並扣案未成年裸露猥褻照片及色情影片合計 401.1GB 等證物。初步統計被害少女人數約 52 人，獲利約新台幣 50 萬元。全案警詢後將以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8 條、第 39 條及刑法 305 條恐嚇罪嫌，移送管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二) 該局偵九大隊秉持「向上溯源」精神，針對扣案電腦進行數位勘查後，發現內部存有發現大量圖片資料夾存放包含國小、國中、高中等未成年少女「裸露身體及猥褻行為照片」，資料夾標題名稱包含年齡、年級或姓名，深入追查發現上述受害兒童及少女拍攝性交及猥褻行為圖片之來源，均源自於利用 LINE、BeeTalk、FB 臉書 messenger 即時通訊軟體 所拍攝並傳遞。

(三) 本案循線通知被害人製作筆錄後調查後，發現犯嫌林○駿利用假身分、假頭像在利用 LINE、BeeTalk、FB 臉書 messenger 等即時通訊軟體，假冒網路身分，專挑未成年少女為目標，並以男女朋友交往、假冒同儕身分或互相欣賞身體交換私密照為由，誘騙對方拍攝裸露及猥褻照片，目前已有多名少女被害。調查發現有被害少女因一時不察，誤傳裸露照片給犯嫌，林嫌便一再要求傳送多張相關照片，以滿足自身特殊的性癖好，少女不從，便以公布照片作要脅，造成被害少女極大傷害。

(四) 案經調查後，該局偵查第九大隊立即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於 7 月 31 日前往犯嫌臺北住處所執行搜索勤務，當場查獲查獲林○駿到案，並扣犯案用電腦 1 部、手機 2 支、隨身碟及被害為未成年裸露猥褻照片(120G)等證物。經統計被害國小、國中少女人數高達 121 人。全案警詢後將以涉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刑法恐嚇罪嫌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四) 警方在此呼籲社會大眾勿觀看、下載兒少色情內容，讓自己成為兒少性剝削犯罪鏈裡的共犯加害人，依我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不論是製作、販售、散布或單純持有兒童色情內容均屬違法行為，切勿以身試法；更再次提出三不原則，提醒家長及社會大眾，共同關心，讓孩子在網路「不留影」、民眾也「不散布」、「不持有」，許一個「零侵害」、「零容忍」的安全、友善的網路世界。

~~以上資料摘錄刑事警察局網站~~